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鎮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庭佑律師

被告 拓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育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